

证券代码：837347 证券简称：三清国旅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志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（2022-019）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2-02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仁凯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徐正东、迟艳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辽宁仁凯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三清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6日